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适时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影响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